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消防安全管理专辑

(第二版)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

消防安全管理专辑

(第二版)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防安全管理专辑/《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编委会编. —2版. —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004

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政策法规系列专辑

ISBN 7-5045-4727-1

I. 消… II. 安… III. 消防-安全管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06883 号

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惠新东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出 版 人: 张梦欣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装订 新华书店经销
850 毫米×1168 毫米 32 开本 15.125 印张 392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2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3200 册

定价: 28.00 元

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64929211

发行部电话: 010-64911190

出版社网址: <http://www.class.com.cn>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4911344

目 录

基本法律规定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

综合管理类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贯彻消防法进一步加强消防
工作的通知 (27)
6.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十五”期间消防工作发展
指导意见的通知 (31)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切实
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意见的紧急通知》 (38)
8. 《公安部、建设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印发
〈城市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42)
9. 公安部、国家教委、劳动部、广播电影电视部关于
广泛宣传《消防安全 20 条》的通知 (47)
10. 火灾统计管理规定 (50)
11. 公安消防监督员岗位资格暂行规定 (55)
12.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57)
13. 公安部颁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	(63)
14. 教育部关于切实做好学校防火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	(76)
15. 公安部、监察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 《关于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78)
16. 公安部颁布《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83)
17. 公安部、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民 政部、建设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 通知》	(93)
18. 北京市人民政府就首都消防安全工作致全体市民的 公开信	(98)
19.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集中开展火 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方案》的通知	(100)
20.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公安局等三部门关于 进一步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意见的通知	(109)

森林防火管理类

21. 森林防火条例	(118)
2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	(127)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管理类

23. 国务院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32)
24.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54)
25. 关于印发《深化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 通知	(159)
26.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167)
27. 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85)
28. 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198)

2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解决部分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没有〈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审核意见问题的批复》 (208)

建筑消防与燃气安全管理类

30. 高层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209)
31. 高层居民住宅楼防火管理规则 (215)
32. 建设部颁发《关于在建设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防火管理的通知》 (218)
33. 建筑工程消防监督审核管理规定 (222)
34. 关于抓紧建立和认真落实建筑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管理制度的通知 (230)
35. 城市燃气安全管理规定 (236)
36. 建设部发出加强燃气安全管理使用的紧急通知(节选) (243)
37. 城市燃气管理办法 (245)
38. 建设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252)

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类

39. 集贸市场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255)
40. 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260)
41. 关于开展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 (264)
42. 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专项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70)

企业与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类

43. 重点单位消防工作的10项标准(节选) (277)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知	(279)
45. 关于发布《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组织条例》的 通知	(284)
46. 商业部、公安部关于印发《棉花加工厂消防安全管 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290)
47. 纺织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试行)	(301)
48. 造纸行业原料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08)
49. 港口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317)
50.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321)
51. 烟草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28)
52. 关于发布《铁路消防管理办法》的通知	(337)
53. 化工企业安全管理规定 (节选)	(351)
54.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节选)	(363)
55. 广播电影电视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380)
5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颁发《广播电视发射塔安全 管理规定》	(387)

相关标准与安全规程类

57.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 范》的通知	(395)
58.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 范》的通知	(421)
59. 阻燃防护服	(448)
60.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安全规程	(452)
61. 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关于规范绳索式应急 逃生器材使用技术要求的通知》	(460)
62. 截至2004年已颁布的消防标准目录	(462)

基本法律规定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 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一十六条 破坏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七条 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

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条 破坏电力、燃气或者其他易燃易爆设备，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条 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燃气设备、易燃易爆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四条 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公用电信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第一百二十五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非法买卖、运输核材料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或者盗窃、抢夺国家机关、军警人员、民兵的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第一百三十条 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

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危及公共安全，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三十一条 航空人员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重大飞行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飞机坠毁或者人员死亡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二条 铁路职工违反规章制度，致使发生铁路运营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由于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五条 工厂、矿山、林场、建筑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一百三十八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或者不及时报告，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消防管理法规，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章 渎 职 罪

第三百九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节选）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通过，1986年4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公布，198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运输者、仓储者对此负有责任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从事高空、高压、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高速运输工具等对周围环境有高度危险的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果能够证明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发布，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保护公民人身、公共财产和公民财产的安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法。

第二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专门机关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国务院领导，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第四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任何单位、成年公民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意识。教育、劳动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

教学、培训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有关主管部门，有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奖励。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的消防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实施。公共消防设施、消防装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增建、改建、配置或者进行技术改造。

对消防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消防设备。

第九条 生产、存储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置在城市的边缘或者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应当设置在合理的位置，符合防火防爆要求。

原有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不符合前款规定的，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限期加以解决。

第十条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单位应当将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有关资料报送公安消防机构审核；未经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施工。

经公安消防机构审核的建筑工程消防设计需要变更的，应当报经原审核的公安消防机构核准；未经核准的，任何单位、个人

不得变更。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时，必须经公安消防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十一条 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公共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应当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必须选用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材料。

第十二条 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等公众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集会、焰火晚会、灯会等群众性活动，具有火灾危险的，主办单位应当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落实消防安全措施，并向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公安消防机构对活动现场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四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制定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实行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本单位和所属各部门、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

（三）针对本单位的特点对职工进行消防宣传教育；

（四）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消防设施和器材完好、有效；

（六）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居民住宅区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前款有关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做好住宅区的消防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不得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在设有车间或者仓库的建筑物内，已经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应当限期加以解决。对于暂时确有困难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经公安消防机构批准后，可以继续使用。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将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重大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确定为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应当履行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建立防火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管理；

（二）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

（三）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四）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第十七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或者使用、销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个人，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生产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对独立包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当贴附危险品标签。

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禁止非法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储存可燃物资仓库的管理，必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

第十八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

续。作业人员应当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的作业的人员和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第十九条 消防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未经依照产品质量法的规定确定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防产品。

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配件或者灭火剂维修消防设施和器材。

公安消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为用户指定消防产品的销售单位和品牌。

第二十条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和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公用和城建等单位在修建道路以及停电、停水、截断通信线路时有可能影响消防队灭火救援的，必须事先通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

第二十二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消防安全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安消防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监督检查。